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1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起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目前会计

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